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公告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海江（持有公司 7,938.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4%）《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增加的临时议案内容为：公司原预计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提案人徐海江持有本公司 3% 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

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3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8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10:00至下午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9月10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431-84155588）到公司。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18年9月11日12:00-13:30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雪

联系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0431-84155588

邮箱地址：jilinjinguan@163.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邮编：130616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510”，投票简称为“金冠投票”。

2. 议案的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 牌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